

2022 年广东海事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报告

2022 年，在交通运输部、部海事局的正确领导下，广东海事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推进法治海事建设的意见》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。根据《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统筹推进广东海事局法治建设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我局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，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，印发《中共广东海事局党组关于印发 2022 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通知》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，深刻理解“十一个坚持”的精神实质，做到以身作则强学习、深入普法善引导、知行合一重落实。

（二）全面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

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》，印发《广东海事局 2022 年法制工作要点》，部署年度法制工作任务。建立健全了依法行政工作机制，不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健全海事行政执法规范，大力优化政务服务，加大海事执法督察力度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二、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（一）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机制。根据《广东海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》，从组织机构、工作机制、经费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。落实《广东海事局行政处罚“说理式执法”工作指引》《广东海事局柔性执法工作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现场执法行为，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。制定《广东海事局行政执法隐患防控工作指引》《广东海事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指南》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减少行政执法隐患。

（二）做好有关立法立规研究。按照部海事局工作部署，推进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修订相关工作；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依据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，对我局牵头实施的《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》《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》中行政处罚等条文进行了修改，经省政府公布施行；积极参与《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》制定起草工作，深入研究并提

出修改意见，积极维护海事法制统一；积极申报地方法规规章制定计划项目。

（三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后评估工作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份。做好《海上风电场通航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 5 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核工作。按规定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和目录清单管理工作，及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及解读、纳入“海事法规文库”等工作。2022 年，我局制定或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份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份，我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26 份。

三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

（一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及工作程序。严格执行《广东海事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工作规定》要求，并严格落实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集体讨论程序。各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案件均严格按照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、海事行政执法业务流程的规定执行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和听证等程序。涉及调整相对人利益的事项，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规定，开展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。

（二）充分听取专业意见和建议。涉及公共利益和重大执法决定的事项，如通航安全评估等业务，建立了专家库和相关管理制度，听取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。在全局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；完成局机关法律顾问年度服务满意度测评，完成局机关法律顾问续聘工作。目前我局有公职律师 52 名，为依法行政、合同审核、行政应诉等工作提供法律支持。

四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（一）加强服务质量体系建设。坚持以全面深化法治海事建设为契机，认真审视服务质量体系文件覆盖性和有效性，扎实开展广东海事局机关服务质量体系文件的“立改废”工作。截至 2022 年底，我局机关服务质量体系现行有效文件共 365 份。

（二）建立执法督察机制。广东海事局及各分支机构分别成立执法督察委员会，制定《广东海事局执法督察实施细则》，规范开展执法督察工作，提升执法督察成效；印发《广东海事局关于印发建立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持续巩固和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；制定《广东海事局柔性执法工作指导意见》《广东海事局行政处罚“说理式”执法工作指引》，全面推行“柔性执法”和“说理式执法”，牢固树立包容审慎执法理念；协助部海事局编制《海事执法资格培训大纲及题库》，为海事执法资格培训夯实基础；开展严肃风纪学习教育活动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“两规范”“两禁令”“两规定”风纪教育和知识测试，并广泛开展严肃风纪宣传活动，强化全局风纪管理，促进执法人员树牢执法为民、依法行政意识。

（三）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。我局依据国务院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和交通运输部、部海事局有关规定、业务流程，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。我局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、广东海警局多次开展工作交流，推进起草《海事管理机构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类型及标准》，组织开展关闭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是否构成危险作业罪等研究。

五、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

（一）服务湾区成果丰硕。与广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发布《广东海事局服务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若干措施》。促成签署《粤澳智慧海事管理合作安排》。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夏令营活动。深化粤澳水上应急救援合作，协助处置澳门内港渔船火警。创新实施船舶转籍“不停航办证”服务，办证期间不影响船舶正常航行，为航运企业节约时间和营运成本，跑出为群众办实事的“加速度”。完成粤港澳高速客船统一检验技术标准研究。全力保障深中通道、黄茅海跨海大桥等重点涉水工程建设。

（二）保通保畅落实有力。积极推广应用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，推行海事“一网通办”，推进政务服务“告知承诺”“容缺受理”。落实重点物资运输船舶“全业务秒办、全时段保障、全过程跟踪”。有力保障 355.9 万艘次船舶进出港安全。成立供港物资船舶保障协调工作专班，保障 2814 艘次船舶、143 万吨重点物资安全抵港。

（三）精准防疫彰显温度。推行非接触式口岸查验和 PSC 检查。协调船员换班 1.52 万人次，实施伤病救助 230 艘次 373 人，处置涉疫船舶 75 艘次，协助涉疫船员 197 人入境治疗。对港澳航线外转内船舶进行特别监管标识 1.26 万艘次，核查船舶 4.54 万艘次，通报船员违规上岸 3 起。配合反偷渡反走私专项行动，协助落实港澳流动渔民“外防输入”。因时因势调整疫情防控措施，实现水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。

六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

（一）执行海事权责清单。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结合工作职责和权限，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赋予的海事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备案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其他行政权力，严格执行《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》。

（二）强化海事执法监督。扎紧制度的笼子，严格执行海事执法责任追究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，严格执行海事行政执法证的暂扣和吊销工作要求。扩大社会监督建立实施第三方社会满意度调查、社会监督员、举报投诉等社会监督机制。定期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活动，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、整改。严格执行执法程序和海事执法业务流程，健全海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，深化海事热点问题研究，为基层执法工作提供更明确的指导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执法监督精细化。组织开展我局 2022 年海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，优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，加强行政执

法监督检查。印发《广东海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》，建立优秀案卷评选机制，细化我局海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组织开展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卷评查工作，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完成整改。

（四）坚持政务公开及时规范。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，并实施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。建立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，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在广东海事局网站上公开了《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》。各分支机构均设政务窗口，建立权责清单；张贴示例表格、收费依据等内容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分类和检索功能、海事信息查询功能；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和分支机构网站群，增强了海事信息公开便民性、时效性、透明度。

七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对举报、投诉案件实施跟踪机制，每单必查，及时反馈，形成良好的纠查、改进、反馈良性循环。科学应对、成功处置应急事件，及时排查交通运输领域社会矛盾纠纷。针对海事监管重点领域，及时研究讨论，排查可能引发矛盾的苗头和隐患。严格按照行政复议、行政调解和信访相关规定，做好调解、信访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。组织编制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例汇编，挖掘典型案例的内在价值，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2022年，我局未发生海事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八、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

（一）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《广东海事局 2022 年普法工作要点》，建立完整的法治宣传教育组织体系；科学制定普法责任清单，在安全生产月、世界环境日、中国航海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统筹推进普法工作；通过广东海事局官网、“广东海事”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，有效拓展普法工作覆盖面和针对性；维护“海事法规文库”微信公众号，为航运公司、船员等提供了解法规的便利渠道，目前用户超 1.3 万人；建设“海事劳工”微博号，宣传船员权益维护有关的法律知识以及国际公约知识，提高广大船员维权意识；汇编 2021 年辖区水上交通事故典型案例，组织在全局开展典型案例进航运公司进船员培训机构（学校）活动，营造了良好的学法、用法、守法氛围。

（二）深化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。进一步健全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、宪法、新修订的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、党章、党内法规，通过集中研学、领导带学、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，并开展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，推动法治理论学习往实里走、往心里走，有效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。

（三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培养。根据部海事局要求，加强执法人员专业资格管理，督促各单位按要求参加并定期组织开

展水上执法业务培训。制定了 2022 年度培训计划，认真组织开展各类法律知识学习和业务培训。举办知识大讲堂，邀请专家学者或者业务骨干讲授业务知识，并通过视频覆盖各分支机构、海事处。综合运用党支部业务学习日、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研讨会等形式，加强法律及业务知识学习。全面推进海事队伍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选派行政处罚业务骨干进驻“广东海事局行政处罚精细化管理示范点”研修学习，依托 PSC、FSC、危管防污、船检质量监督、海事调查、巡航执法、水上无线电等工作站及实训基地，培育业务专家和骨干。组织 3 期行政处罚业务视频培训班，召开 2 期执法督察业务交流学习视频会。组织人员参加 2022 年直属海事系统海事法治建设培训。组织全局持有海事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以及 2021 年新录用公务员，开展执法人员法律基础知识线上考试 3 次，夯实执法人员理论基础，提升执法实际水平。

2023 年，广东海事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围绕海事“12395”总体工作目标，落实广东海事“11259”整体部署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落实部海事局海事法制工作任务及广东海事局年度工作任务，持续深化海事法治建设，推进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贯彻实施，加强海事执法队伍“四化”建设，为加快构建广东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是认真开展海事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。配合部海事局做好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》修订有关工作；推动制定《广东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》地方性法规；做好广东海事局行政规范性文件“立改废释”及相关工作。

二是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持续开展《海安法》的学习贯彻工作，积极研究解决《海安法》贯彻实施的相关问题，落实《海安法》各项制度；配合部海事局制定海事系统行政应诉业务流程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；按部海事局部署，全面运行海事行政处罚系统；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促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作用；推进海事队伍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提升海事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。

三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全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。按照部海事局部署，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协同合作机制；推动落实《广东海事局服务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若干措施》；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，加大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力度。

四是持续加大海事执法督察力度。常态化开展海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执法音视频记录抽查；开展执法督察业务培训及岗位实训，组织参加交通运输部 2023 年执法考试和部海事局执法知

识竞赛；按照部海事局部署，开展海事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作风提升三年行动。

五是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。抓好“关键少数”，推进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工作；将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作为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干部培训、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；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加大全民普法力度，继续推进部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

2023年3月30日